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易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忠男

選任辯護人 許仁豪律師

參 與 人 友達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姚忠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3
8號、第3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姚忠男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
告、辯護人及參與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
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李承桓

法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